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5,061,7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伍佰零陆万壹仟柒佰元整）作为武汉农畜交易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武汉农畜交易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武汉农畜交易所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其他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武汉农畜交易所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武汉农畜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武汉农畜交易所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湖北证监局关于湖北省 12 家交易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函》（鄂证监函【2014】36 号）中指出武汉农畜所的问题：（1）以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方式进行以红鸡蛋、粉鸡蛋、外三元猪为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交易。（2）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小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3）交易品种中粉鸡蛋、红鸡蛋、外三元商品猪未报有关部门审批。目前武汉农畜交易所处于整改时期，目前武汉农畜交易所处于整改时期，预计武汉农畜交易所在 2015 年完成整改，2016 年可以正常经营。

4.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5.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

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6.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7.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本评估公司审阅相关内容，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5 年 6 月 20 日